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
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案，
就工期展延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林如容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營造)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二、春原營造就「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下稱本案)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其履約爭執事項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下稱台電南工處)依據契約約定辦理工期展延，以利後續施工進行。茲依申請書所載，說明如下：

(一) 本案 102 年 5 月 17 日決標，104 年 9 月 18 日發生 2 號潛盾機地中接合事故，引致中林路災變；該事故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下稱營建研究院)做出事故原因調查鑑定報告書，認係因地中接合位處特殊地質環境，並不可歸責於統包商(春原營造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 (二) 災變事故以來，統包商除第一時間全力投入搶救，更日夜趕工，迄今已額外支出高達 12 億元費用，然而台電南工處遲不願辦理工期展延，導致統包商面臨資金缺口日益擴大、持續承受恐遭認定遲誤工期及罰款之壓力，令統包商營運困難，幾近無力施作後續工程。
- (三) 本案契約第 6 條第 3 項載明：「展延工期：如因一般條款第 F.11 條規定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而影響工期時……乙方應依一般條款第 H.7 條之規定辦理並儘速據實提出工程延期申請表(附展(核)延工期明細表)申請展延工期，甲方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或展(核)延工期明細表合理核定之。」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本會與台電南工處就統包商自 104 年 9 月 18 日中林路坍塌事件後，面對冗長艱辛之復建工作，積極配合辦理之精神，均深表肯定。
- 二、依統包商委託營建研究院之本案潛盾隧道事故原因調查鑑定報告，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就該報告進行補充審視損壞原因鑑定報告，本案災變位置主要地層為低塑性粉土，土壤抗沖蝕能力較低，破壞發生過程亦相對較短，屬敏感性且易受擾動而弱化之土層；且本案潛盾鑽掘與地中接合之施工作業，居處施工困難且具高意外風險之節點，係工程專業可予承認之事實。
- 三、上開 2 鑑定報告就事故原因均載明「止水軸封固定螺栓受『未知外力』而遭剪斷」，應係地層環境具不確定性；如以事發後或現在之技術能力，恐亦無法確實瞭解地面下之真實情況。
- 四、營建研究院之鑑定報告研判，止水軸封之固定螺栓於事故發

生前因未知外力受力不均而遭剪斷，致引發後續水砂滲漏與地盤下陷等事故，就潛盾及止水軸封之相關設計程序及計算未發現異常且符合現行規範，潛盾機鑽掘作業與地中接合作業之施工過程未發現異狀，事故發生前之地表沉陷資料亦無異狀。

-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研判，事故原因主要仍為止水軸封受未知外力而破壞；惟外洞推出作業過程中，若能輔以較嚴謹之人工測量方式比對，及備妥足夠之緊急搶救設備待命，事故發生後能儘早通知自來水公司準備，當可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與縮小事故之規模。
- 六、台電南工處既肯認統包商自104年9月18日中林路塌陷事件發生後，積極辦理復建工作並持續完成契約任務，宜就風險成本合理分擔；查本事件涉及「除外風險」之契約約定，包括契約第6條(工程期限)第3項、一般條款第F.11點(除外風險)第1項第(2)款及第(13)款、第H.7點(展延工期)第1項第(2)款：涉及「災害風險」之契約約定，包括契約第15條(工程保險)、第16條(災害處理)。(如附件)
- 七、依台電公司108年4月3日陳述意見書之貳、四內容所載，富邦保險公司對於事故原因之「未知外力」仍未有明確之責任歸屬下，已完成給付台電公司保險賠償金，台電公司亦依契約約定按修復進度比例撥入統包團隊帳戶，其給付性質似屬財產損害之分擔。至於工期風險之分擔，其得依契約第6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款約定展延之工期(包含排除坍塌事件施工障礙之合理作業時間)，建議契約雙方合意鑑定。
- 八、本案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工期跨越105年12月23日者，併請檢視得否依「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辦理。
- 九、如有事實認定疑義，台電公司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並得通知主(會)
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